

附件一「赴印度實地訪查報告」

一、案件及訪查緣起：

本二案係由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西班牙、印度、韓國進口預力鋼線及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二案進行調查，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函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並於八十七年元月六日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預力鋼線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及預力鋼絞線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之初步肯定認定，並經本部於八十七年元月七日將認定結果行文通知財政部。財政部依據本會肯定認定之移案，完成傾銷之初步調查，並分別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七十二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及四月三十日第七十三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通過預力鋼絞線案及預力鋼線案傾銷成立之初步認定結果，並繼續進行傾銷之最後調查。財政部關政司復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函請本會派員會同該司二案承辦人員赴印度孟買涉案廠商 TATA SSL 公司實地訪查。本會隨即指派預力鋼線案及預力鋼絞線案承辦人員陳金童專員及邱光勛專員辦妥相關手續，會同該司二案承辦人員丁稽核國貞及陳視察志妃，一行四員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赴印度孟買 TATA SSL 公司查地訪查。

二、法律依據：

此次訪查係依據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之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之營業處所調查訪問」。另依 WTO 反傾銷協定第六條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查證資料或得到更詳盡之資料，如取得有關廠商之同意，並通知涉案會員國家政府之代表，且該會員並不反對時，得在該其他會員進行調查。」，並依該協定附件一之規定為之。

三、訪查目的：

此次訪查除係配合財政部派員外，本會訪查之目的主要係查證該公司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提供本會之資料、獲得補充資料，並實地瞭解該公司生產預力鋼線及預力鋼絞線之設備及製程等。

四、訪查行程及經過：

(一) 此次訪查行程如下：

?? ???? (??):??,?????? ??

?? ???? (??)???? (??):???TATA SSL??

?? ???? (??):????,??

?? ???? (??):??,????

(二) 本二案訪查人員於五月十九日至廿一日印度孟買 TATA SSL 公司訪查期間，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RAKESH SHARMA(Chief Manager)

??ANURAG SAKSENA(Manager)

??SUMIT GHOSHAL(Assistant Manager)

??SATYEN B. MEHTA(Senior Officer)???????

五、訪查結果(與產業損害調查有關之部分)：

(一) 接受該公司所提供之補充資料：該公司補充提供其於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該二涉案產品輸往我國及第三國之數量及 FOB 價格，以及八十五年一月至八十七年三月該二涉案產品之各季庫存資料。

(二) 瞭解生產設備及製程：印度 TATA SSL 公司生產預力鋼絞線之工廠與其辦公室位於孟買市同一廠區，經本會人員實地參觀發現，其生產設備及製程與國內生產廠商並無不同之處，同為鋼線盤元—(1)酸洗—(2)伸線—(3)絞線與藍化處理—(4)成品，惟該公司人員表示其產出速度因經其自行改良而較一般設備為高，但其對生產成本之影響極小。該公司僅生產七股之預力鋼絞線，惟可於七股預力鋼絞線間轉換生產各種尺寸。另預力鋼線工廠因距孟買市往返須一天之路程，故考量時間及交通因素而未前往實地參觀，惟據該公司人員表示其製程與一般製程並無不同。

(三) 獲取相關之訊息：該公司接受訪查詢問時，所提供與產業損害有關之訊息如下：

1.TATA 公司為印度最大之鋼鐵生產集團。就其所知，印度除該公司外，尚有其他廠商生產預力鋼線，但無其他廠商生產預力鋼絞線。該公司產品除供應其國內所需外，並外銷到世界各國；惟該公司除本二案外，其預力鋼線及預力鋼絞線並未在其他國家涉及傾銷案。

2.TATA SSL 公司生產預力鋼線及預力鋼絞線之原料，大部分均來自 TATA 關係企業所生產者，僅小部份來自進口。該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之認證，其預力鋼線及預力鋼絞線產品品質均符合 ASTM A416 及 BS5896 等相關標準。另該公司將於二至三年內擴充預力鋼線及預力鋼絞線產能，惟規模未定。

3.TATA SSL 公司之外銷係透過其關係企業 TATA EXPORTS 辦理出口手續，惟其外銷顧客、價格、數量…等均由 TATA SSL 公司自行決定，TATA EXPORTS 僅代為辦理出口手續。而其產品銷售至台灣則均透過明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抽佣方式為其尋找客戶，之後則由 TATA SSL 公司自行與客戶接觸，明品公司僅代為處理聯絡等事宜。

並無必然之關係而僅列為相關考量因素之一。

六、感想及建議

(一) 此次訪查發覺，TATA SSL 公司對我國反傾銷制度雖由本會所傳真之案件流程圖英文版可大致瞭解其程序，惟對於案件調查之程序及要件內容均不甚瞭解，故建議爾後可商請財政部或由本會主動提供涉案廠商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之英文版。

(二) 此次訪查期間，印度涉案廠商 TATA SSL 公司表示，其所收受之文件除本會之英文摘要外均為中文，致使其無法瞭解相關通知內容，透明性欠佳，並要求爾後通知文件均使用英文，並建議調查報告應予公開並譯成英文提供涉案廠商查閱。有關此部分，本會現行寄發國外廠商之文件均附有英文摘要，大致符合該廠商之要求，至於調查報告部分，本會人員已向該公司人員解釋，恐難於短時間內譯成英文供涉案廠商索閱，惟仍將盡調查結果通知之義務。建議爾後仍應多留意相關透明性之問題，以免遭受質疑。

(三) 此次訪查 TATA SSL 公司雖稍嫌匆促，惟財政部關政司於事前已先行取得該公司同意、確認過訪查行程，並告知該公司及本會訪查人員將行查證之資料，並請其先行備妥；惟實際訪查時，發現該公司並未備齊相關資料，且於提供資料時有拖延之嫌，以致遲滯訪查工作進度，部分資料甚至於訪查人員回國後方行郵寄，影響訪查效益。建議爾後赴國外訪查前，加強與涉案廠商之溝通，給予其較充分之準備時間，以提高實地訪查時之效益，甚至可縮短訪查時日。

(四) 此次印度涉案廠商提供資料時，特別強調資料之機密性，並多次要求訪查人員妥為保管該等資料不得外洩，以免我國競爭對手獲取該等資料而對其造成商業利益上的損失。建議本會加強對相關機密資料之管制及保密措施，例如：機密資料處理後廢紙之銷毀、委員會議後報告之回收、機密資料之取得管制等。另本會辦公室即將搬遷，將來新辦公室亦似可一併考慮加強對機密資料之相關防護措施，以免資料不慎外洩，引發爭議。